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興勝創建控股有限公司\***  
**HANISON CONSTRUCTIO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96)



**HKR INTERNATIONAL LIMITED**  
**香港興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80)

## 聯合澄清公告

興勝創建控股有限公司（「興勝」）及香港興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興業」）之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4A.35 條刊發本聯合公告。

謹此提述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興勝及香港興業所刊發有關出售事項之聯合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界定者外，本聯合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背景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賣方甲（興勝之全資附屬公司及香港興業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賣方乙（擔保人間接擁有大部分股權的附屬公司）及擔保人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 Superior Choice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銷售貸款。

Superior Choice 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資產為於星俊持有的 100% 股權，而星俊則為該物業之法定及實益擁有人。

### 上市規則之涵義

興勝及香港興業各自之董事會已注意到，出售事項分別構成彼等之關連交易，並構成興勝之主要交易及香港興業之須予披露交易。

這是由於賣方乙及擔保人均為興勝及香港興業之關連人士。此關連關係乃基於彼等均為一名或多名查氏家族成員之聯繫人，而查氏家族成員透過直接及間接權益，共同控制香港興業及興勝。儘管買方為一名獨立第三方，但由於賣方乙為聯合權益出售方，與賣方甲共同出售彼等於 Superior Choice 之股份及貸款權益，故出售事項仍構成興勝及香港興業之關連交易。

因此，興勝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興勝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興勝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 有關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ii) 興勝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建議；及(iii) 獨立財務顧問向興

勝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興勝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的通函，連同召開興勝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擬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五日或之前寄發予興勝股東。

香港興業亦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香港興業股東特別大會**」），以供香港興業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 有關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ii) 香港興業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建議；及(iii) 獨立財務顧問向香港興業獨立董事委員會及香港興業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的通函，連同召開香港興業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擬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五日或之前寄發予香港興業股東。

查氏家族成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就此而言包括香港興業及其附屬公司）將於興勝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出售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此外，查氏家族成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亦將於香港興業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出售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承董事會命  
**興勝創建控股有限公司\***  
**Hanison Construction Holdings Limited**  
董事總經理  
王世濤

承董事會命  
**HKR International Limited**  
**香港興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鍾心田

香港，二零一五年四月二日

\* 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之前身條例註冊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興勝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

**非執行主席**

查懋聲先生

**非執行董事**

查懋德先生  
林澤宇博士

**執行董事**

王世濤先生（董事總經理）  
戴世豪先生（總經理）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伯佐先生  
劉子耀博士  
孫大倫博士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香港興業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

**主席**

查懋聲先生

**非執行董事**

夏佳理先生  
查懋德先生  
王查美龍女士

**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查懋成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家純博士  
張永霖先生  
何柏貞女士  
鄧貴彰先生

**執行董事**

鍾心田先生  
鄧滿華先生